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0-036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正式在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年报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9,962,457.49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153,411,329.59 元，盈余公积金为 256,472,106.52 元，资本公积金为 2,095,786,312.04 元。

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5,428,141.05 元，截至 2019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73,479,438.03 元，盈余公积金为 251,744,612.86 元，资本公积金为 2,164,339,471.07 元。

鉴于：自 2018 年以来，由于受到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公司直接融资及房地产项目融资的渠道逐渐受阻。同时由于部分城市限价政策的影响，公司项目的开发及销售进度不及预期，因此导致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出现流动性风险。2019 年度，公司完成就部分资产与世茂集团的合作事宜，同时稳步推进并落实债务重组等事项，公司流动性风险已初步获得缓解。但截至目前，鉴于公司的融资能力并未完全恢复，因此公司目前仍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基于保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考虑，同时又维护出资人的权益，经慎重讨论后，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派送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预案。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述债权的实际情况，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融资额度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目前于全国各地的项目部分处于工程在建期，公司计划于 2020 年向金融机构新增融资计划。为了操作方便，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提请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融资余额人民币 150 亿元的限额内对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子公司 2020 年的融资额度进行审批（上述额度包含单笔融资或年度内累计融资额度超过董事会的审议权限部分），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按需分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的融资额度，具体时限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2020 年仍有新增融资计划，由于该部分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除提供抵押物之外，仍有可能需要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的下属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了操作方便，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提请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授权本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150 亿元的限额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下属公司对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50%以后的借款担保），该授权只限于为本公司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包括 2019 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其中为各全资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的担保，为各控股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3 亿元的担保。

本次授权期限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能够为本公司提供合法合规的专业服务。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主要议案如下：

（一）、《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七）、《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融资额度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八）、《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议案》；

（九）、《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 9 号广州凯旋华美达酒店凯旋 7 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融资额度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议案	√
9	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议案事宜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93	粤泰股份	2020/7/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0-8737970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一楼。

邮编：510600　电话：020-87379702

传真：020-87386297

联系人：徐广晋、柯依

（四）登记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 9:30 至 17:00，2020 年 7 月 10 日 9:30—12:00。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融资额度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议案			
9	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4）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 1987 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武汉总所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61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28 人。武汉总所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3）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 人，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365 人，减少 188 人。

（4）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 2019 年末人数：是，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5）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

3、业务规模

（1）2018 年度业务收入：116,260.01 万元。

（2）2018 年净资产金额：7,070.81 万元。

（3）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 年上市公司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家数 159 家。

2018 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7,157.48 万元。

2018 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8 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252,961.59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吴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主持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6 年，现为审计业务合伙人、副总经理，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7 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兼任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珈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拟签字会计师

陈刚，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主持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80 万元，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 24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0-045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8 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泰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20]7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具体内容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等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关于转让沈阳地产项目形成 3 亿元投资收益事项。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通过子公司北京粤泰置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置地）向贾某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购买沈阳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安泰）100%股权，支付 2 亿元订金并以 4.98 亿元对价收购上海红星美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持有的对沈阳安泰债权，并指定孙公司香港 Think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 Think Smart)以受让香港维士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维士达）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沈阳安泰 67.01%股权。2018 年 4 月，在你公司持有沈阳安泰不到 8 个月后，公司公告终止收购，原值收回此前已支付的交易订金、债权转让款以及持有项目期间的投入款与回收款差额，同时将所持有的香港维士达 100%股权以 3 亿元转让给天实安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实安德）。你公司因此项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 3 亿元，对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经查，你公司一直未与相关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依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出让方拥有终止交易的相关权利，且不需支付补偿；你公司持有沈阳安泰期间对项目无重大投入和支出，在终止收购时却获得受让方支付的 3 亿元补偿。此外，天实安德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 Think Smart 支付 3 亿元股权转让款，而是支付给注册在香港的东海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公司）。东海公司系由你公司原副总裁刘某东任法人代表、刘某东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亲属共同持股的公司，东海公司收到 3 亿元股权转让款后，你公司未提供相关款项用途，也未能提供有效的收款证明。

二、关于收购海南房地产项目事项。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和 2018 年 5 月分别以 10 亿元和 10.9 亿元向张某超及其控制的交易对方收购海南“滨江花园”“福嘉花园”和“湖湾小区”项目。经查，你公司支付的项目转让款中有 7.12 亿元最终流向粤泰股份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一是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你公司在未满足项目转让协议约定付款条件的情况下，对外支付“滨江花园”项目转让款 4.67 亿元，其中 3.62 亿元通过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亲属控制的广州荔弘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荔弘）划转至粤泰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等公司关联方，并最终流入粤泰控股。二是 2018 年 4 月至 5 月，你公司向交易各方共同指定的、由粤泰股份子公司总经理出任法定代表人的海口川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川池）支付项目转让款 3.5 亿元，海口川池收到上述款项当天立即将款项全部支付给粤泰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等公司关联方，并最终流入粤泰控股。

三、关于嘉盛大厦基坑工程项目资金往来及核算事项。2018 年 12 月，你公司以支付嘉盛大厦“2012 年基坑围护锚杆工程、基坑支护加固工程”款项名义分多次向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白建筑）支付资金合计 1.6 亿元，电白建筑通过茂名市电白区群力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白劳务）将约 1.49 亿元转账至粤泰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等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方将收到的款项再转入西藏众汇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汇盈）、关联方广州粤城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城泰矿业）等公司，众汇盈、粤城泰矿业等公司将收到的款项共计 10,745 万元作为偿还应付你公司的江门碧海银湖项目收购预付款、茶陵县明大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大矿业）回购及往来款再支付给你公司。此外，粤城泰矿业于 2019 年 3 月代粤泰控股偿还明大矿业应付你公司的往来款 5,283 万元，相关资金经你公司通过电白建筑、电白劳务转出至粤泰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等公司关联方。检查还发现，嘉盛大厦基坑工程项目开工建设所需批文均为 2015 年取得，2011 年至 2013 年嘉盛大厦工地一直作为停车场对外出租，期间电费支出稳定在较低水平，与 2015 年基坑工程项目施工后骤增的电费支出差异明显，经审计的嘉盛大厦 2011 年至 2013 年开发成本也没有列支基坑工程相关施工成本。综上，你公司有关嘉盛大厦“2012 年基坑围护锚杆工程、基坑支护加固工程”项目及相关成本列支的真实性存疑。

你公司未如实、充分向我局反映上述事项所涉交易全面情况及有关资金用途。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说明以下事项：

一、你公司收购沈阳安泰项目的全过程以及终止交易的详细原因，沈阳安泰、天实安德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关系，天实安德受让沈阳安泰项目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其额外支付 3 亿元补偿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你公司委托东海公司收取 3 亿元股权转让款的原因、东海公司收到款项后支出情况、资金具体用途及详细收付情况，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你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你公司收购沈阳安泰项目事项、相关交易款项收付及用途、3 亿元投资收益确认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等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全文披露专项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

二、截至目前，海南“滨江花园”“福嘉花园”及“湖湾小区”项目的开发、销售情况，你公司执行相关项目转让合同情况、交易对价支付情况及对外付款履行的审批程序，详细说明你公司未向交易对方直接支付项目转让款，而是支付给广州荔弘、海口川池等公司的原因，逐笔列示广州荔弘和海口川池收到项目转让款的时间、金额、资金用途及最终流入方，详细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三、你公司取得、开发、出售嘉盛大厦的详细过程，包括嘉盛大厦工程建设所需规划、施工等许可证的取得及变更过程，嘉盛大厦各项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确定，相关设计、施工、监理方案的编制情况以及相关委托合同的签订、实施及费用支付情况；你公司与电白建筑开展业务情况以及施工合同签订情况，并逐笔列示你公司与电白建筑的资金往来情况；逐一说明与电白劳务发生资金往来的公司关联方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经营财务数据，其与电白劳务之间的业务往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其收到电白劳务转来款项后即转付至众汇盈、粤城泰矿业等公司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虚构嘉盛大厦基坑工程项目向关联方支付款项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决定书》及其内容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决定书要求公开说明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争取尽快就上述说明事项完成核查及回复，并将及时披露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0-046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9 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泰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树坪、蔡锦鹭、徐应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具体内容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树坪、蔡锦鹭、徐应林：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等规定，我局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披露关联关系

经查，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桦熵）、广州鼎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盈泰盛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泰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泰璟）、广州市雍豪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罡佳场地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均为粤泰股份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此外，西藏众汇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汇盈）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显示，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为广州桦熵全资子公司，2018 年 5 月 11 日后梁某忠通过增资取得其 80%的股权，但截至 2018 年年末实缴出资额为零；且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由粤泰控股郴州子公司董事长兼任，其联系电话、邮箱、注册地址均与粤泰控股西藏子公司相同。西藏粤丰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前为广州泰璟全资子公司，法人代表及高管均为粤泰控股员工，2018 年 4 月 25 日，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其 100%股权。上述 8 家公司与粤泰股份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关联关系。公司未披露与这些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粤泰股份控制的海口中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立于海南银行的账户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分多笔向广州桦熵、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豪城）等关联方累计支付 19,480 万元。公司未对上述资金往来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变化及未按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款项信息

（一）2018 年 6 月 5 日，粤泰股份披露拟以 22.92 亿元现金收购粤泰控股、众汇盈等持有的江门市碧海银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60%的股权。2018 年 7 月 4 日，粤泰股份公告取消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在相关交易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付款条件未满足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10 日期间累计向关联方众汇盈支付股权收购款 14,650 万元，众汇盈收款后即将其中 13,050 万元分别转账至粤泰控股、广州桦熵、广州豪城、广州沛东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方。公司未披露在付款条件未满足情况下向关联方支付股权收购款的相关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二）2017 年 5 月 22 日，粤泰股份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孙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粤泰）与有关方签订《项目转让协议》，拟以 88,060 万元收购“滨江花园”“福嘉花园”项目。2017